

南昌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南教体〔2020〕70号

关于做好2019—2020学年度第二学期结束工作、暑期活动安排和2020—2021学年度第一学期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学校，县直各学校、幼儿园，有关民办学校：

根据国家中小学课程计划和南昌市全日制中小幼校历安排，全市中职学校、初中、小学、幼儿园于7月6日、普通高中于7月16日放暑假；下学期全市中小学幼儿园于9月1日开学。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筹安排，召开总结会和家长会

各学校要利用互联网，召开年度总结工作会，总结年度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并制定新学期教育教学工作计划；开展“云上家长会”、线上“万师访万家”等活动，通报学校、学生等各方面发展情况，强化家校共育，合理利用假期时间帮助学生健康快乐成长。

二、从严要求，提升教师专业素养

一是学校要充分利用假期组织教师开展政治和业务培训，提升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普通高中学校要做好《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语文等学科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和《中国高考评价体系》《中国高考评价体系说明》的暑期培训工作，为高中新课程方案和学科课程标准的顺利实施创造条件。

二是全县中小学校教师要利用假期备好两周的课，各中小学、幼儿园要检查落实开学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新学期顺利开学。

三是积极组织教师提升红色文化教育教学素养，真学真懂真用红色文化，为新学期开展红色文化教学打好基础。

三、劳逸结合，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一是开展垃圾分类进校园创意比赛。组织开展以主题摄影、微视频、动画制作、手抄报、海报等形式的创意比赛，进一步推进垃圾分类知识和环保意识在我县广大师生中得到广泛传播和普及。

二是开展小小志愿者文明实践活动。全县各少先队员和中学团员要利用暑假时间到所在社区（村居）报到，开展垃圾清扫、共享单车规整、文明出行宣传、关爱孤寡老人等力所能及的志愿服务，并制作以文明城市创建为主题的手抄报或撰写心得体会。

三是积极提升体质健康和艺术修养。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引导广大中小学生利用暑期时间主动参与体育、艺术活动，促进学生掌握一项运动技能和艺术特长。在家长、学校的指导下，激励学生积极参加球类、跑步、爬山等活动，倡导学生每天进行适度的户外活动；保障每天充足的睡眠时间。

和养成营养均衡的饮食习惯，加强节约养成教育，科学爱眼护眼，进一步提升体质健康、艺术修养。

四是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生减负和严禁中小学校违规补课的规定，除高三年级的学生可根据教学需要适当安排补课外（补课时间不超过假期的三分之一、酷暑天气时不得组织学生补课），全市中小学校一律不得组织学生集体补课。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育人观、成长观，注重劳逸结合、综合发展、健康成长，不盲目为孩子安排各类校外培训班。

四、预防为主，加强假期安全工作

一是各学校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在假前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并安排假期专人值班，放假前将假期值班表报局办公室和综治监察科备案，做好突发事故的防范应对工作。

二是各学校要结合实际，在假前集中开展一次假期安全教育专题活动，对学生防溺水、食品安全、电气火灾及外出交通、人身安全等方面重点提醒并结合家访工作，进一步强化安全教育。

三是要建立家校联系机制，通过微信群、QQ群、电话定期推送安全提醒信息等方式和手段，指导和提醒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切实履行好暑假期间的防溺水安全教育和监管责任。特别是要劝导留守儿童在假期回到父母亲身边，以得到更好的教育和监管。

五、注重效果，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一是各学校要按照阅读课程推进方案，依据《南昌市小学生、初中生、高中生阅读推荐书目》向学生推荐阅读书本，引导学生逐

步向各学科延展阅读，拓展学生阅读视野，丰富学生阅读内容，提升阅读品位，培养学生自主、常态的良好阅读习惯。同时结合红色文化，积极开展红色阅读活动，帮助广大师生树理想、塑人格，促进师生成为有理想情怀的读书人。贯彻落实江西省教育厅《关于举办2020年中小学“假期读好书”活动的通知》文件精神，倡导全民阅读，讲好江西故事。

二是暑期间，各单位要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核心，以“大手牵小手，小手拉大手，文明齐步走”为主题，深化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开展“兴家风、淳民风、正社风”“红色文化、绿色文化和古色文化教育”等主题教育活动及志愿服务等工作。

六、落实要求，提前谋划新学期各项工作

一是各学校（单位）党组织要按照县委和局党委统一部署，要聚焦“三化”任务，以创建“六好”党组织为目标，扎实做好基层党建工作。要根据学校特点，创新党建工作方式方法，着力破解当前本单位组织建设中存在的根本性问题，全面提升基层组织力和党建工作水平。

二是各学校要充分利用暑期时间，完善三个台账，做好控辍保学收官之战，找短板、控底线，因地因人施策，避免开学后出现因学习困难或厌学而辍学、因贫困残失学而辍学、因上学远上学难而辍学的现象。

三是加快“1+5+X”邻里中心配套幼儿园建设工作，完成试点社区普惠性幼儿园建设任务，确保每个社区实现普惠性学前教育学

位功能性覆盖；推进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确保到年底全县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以上；继续抓好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工作，持续提升学前教育水平。

四是推动集团化办学机制，引入第三方机构，建立评估监测体系，完善评价机制，提升集团化办学实效。推进“高品质学校”试点建设，逐步打造一批以先进理念为引领、质量提升为核心、优质课程为标志、科学管理为支撑、卓越师资为保障，被广泛认可的优质学校，整体提升全市义务教育办学水平。

五是大力开展素质教育，全面实施全县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各学校要关注学生的成长过程，充分尊重学生发展的全面性、多样性和个体差异性，促进每一个学生的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各校要积极组织学生参与各项体育、文艺活动，加强劳动教育。做好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和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工作，强化学校体育、美育、近视与疾病防控工作水平，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六是切实做好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化解工作，做到“三个一律”，即：各学校2020年秋季开学后一律不得有超大班额、起始年级一律不得新增大班额、存在大班额的班级一律不得转入学生。严格落实《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制定消除普通高中大校额大班额专项规划的通知》要求，严格执行招生计划，控制班额，各学校确保起始一年级班额不超过45人，七年级班额不超过50人，高一年级班额不超过55人，严把转学关，超出班额的学校一律不得转入学生。

七是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普通高中特色发展工程实施方案》，

主动作为、自我谋划，进一步挖掘特色潜能，发展特色项目。继续做好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试点及相关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工作，确保我市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稳步推进。

八是全面落实红色文化“三进”工作，各高中学校要严格按照教材选用有关要求，做好普通高中地方课程教材选用和征订工作。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合理设置红色文化教育教学计划，落实教学课程和活动，将红色文化教育教学纳入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课时范围，融入教学活动中，促进红色文化教学深入开展。

九是做好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各单位要根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测评体系》要求，对标对表，聚焦迎检工作的重点，查找薄弱环节，梳理短板问题，采取“靶向”整治方式，整改达标到位。

